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  
**救援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采取救援措施而支出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